

财政部党组印发指导意见 进一步深化注会行业党建工作

【本刊讯】为指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不久前，财政部党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肯定了2009年以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和行业发展取得的成效，明确了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深化行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通知》精神，以促进行业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发挥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以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为支撑，以制度机制建设为保障，不断创新理念、措施和载体，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行业党的建设，探索新形势下社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方式和途径，努力使行业党建继续走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前列。

《意见》强调要发挥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求优化事务所党组织设置，拓展事务所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事务所党组织要围绕行业和事务所发展重点和中心工作，立足发挥优势开展党组织活动，依托信息网络开展党组织活动，以执业团队为单位开展党组织活动，以典型示范为抓手开展党组织活动，把党的活动融入行业和事务所执业

活动、日常管理、诚信建设等业务工作中。发展党员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健全党员教育培养和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以及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积极利用全国党员信息库，提高党员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党员的监督，对违反职业道德守则、执业准则，特别是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党员从业人员，事务所党组织和行业党组织应依法依规对党员及党组织作出调查处理。

《意见》要求，要切实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专兼职相结合、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选配政治素质好、既懂业务又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进入事务所党组织领导班子。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政治上强、热爱党的工作、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选好配强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事务所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作为劳模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事务所专职党务工作者一般纳入管理人员序列。有条件的地方注协可给予事务所党务工作者适当的工作津贴。行业党组织应建立事务所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务工作者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行业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完善行业党

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基础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党组每年至少听取一次行业党建工作汇报，分管行业工作的财政部门领导原则上担任同级行业党组织书记；各级行业党组织要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建立健全沟通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制度，引导事务所负责人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并将有关内容写入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行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党委部署，积极向地方组织、统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等部门汇报行业党建工作，寻求地方党委支持，更好发挥“条块结合”的工作合力。落实好党建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织在行业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党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各级注协应将党建经费列入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行业党组织和注协对所属事务所党组织，特别是联和党组织、中小事务所党组织活动经费给予必要支持；事务所党员上交的党费要全额下拨；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据实在事务所或合伙人所得税前扣除。抓好督促检查推进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每年对省级行业党组织进行考核，地方行业党组织每年对事务所党建工作进行考核；各级行业党组织要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更好发挥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行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